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第一季度報告 2018/19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9,907 | 14,0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3,377) | (6,933)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0.09)仙 | (0.18)仙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3 | 9,907 | 14,007 |
| 員工成本 | | (589) | (546) |
| 其他經營開支 | | (984) | (1,207) |
| 融資成本 | | (7,674) | (13,680) |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660 | (1,426) |
| 所得稅開支 | 5 | (940) | (1,287) |
| 期間虧損 | | (280) | (2,713)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 | 30 | 39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50) | (2,674)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7)

(6,933)

非控股權益

3,097

4,220

(280)

(2,7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0)

(6,927)

非控股權益

3,110

4,253

(250)

(2,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0.09)

(0.18)

—攤薄(港仙)

(0.09)

(0.18)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32-40號興盛工業大廈24樓M-N室。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報告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3. 收入

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所取得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227 | 1,048 |
| 顧問服務收入 | 700 | 1,134 |
| 管理費收入 | 8,980 | 11,825 |
| 總計 | 9,907 | 14,007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的三個業務系列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及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七年：無）。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放貸 | | 顧問服務 | | 基金管理 | | 總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 | |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227 | 1,048 | 700 | 1,134 | 8,980 | 11,825 | 9,907 | 14,007 |
|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 212 | 836 | 449 | 1,115 | 7,182 | 9,787 | 7,843 | 11,738 |
|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746 | - | - | 1,254 | 1,370 | 1,254 | 2,116 |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9,907 | 14,007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7,843 | 11,738 |
| 未分配開支(附註) | (7,183) | (13,164) |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660 | (1,426) |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

5.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香港 | 78 | 112 |
| 澳門 | 862 | 1,175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940 | 1,287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7. 每股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3,3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6,93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

因於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本及儲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38,415 | - | - | 119 | 96,402 | 134,936 | 22,912 | 157,848 |
| 期間(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3,377) | (3,377) | 3,097 | (280)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 | - | 17 | - | 17 | 13 | 30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 | (3,377) | (3,360) | 3,110 | (25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38,415 | - | - | 136 | 93,025 | 131,576 | 26,022 | 157,598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38,415 | 514,346 | - | 28 | (354,704) | 198,085 | 4,185 | 202,270 |
| 期間(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6,933) | (6,933) | 4,220 | (2,713)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 | - | 6 | - | 6 | 33 | 39 |
| 削減股份溢價 | - | (514,346) | - | - | 514,346 | - |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4,346) | - | 6 | 507,413 | (6,927) | 4,253 | (2,674)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38,415 | - | - | 34 | 152,709 | 191,158 | 8,438 | 199,5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政年度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列示如下：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3%。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8,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25,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227,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8,000港元及1,134,000港元）。超過90%（二零一七年：80%）營業額乃源自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減少所致。

放貸分部

放貸分部於金俊財務有限公司（「金俊」）旗下經營，金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信貸。憑藉4名從事此行業不少於6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此分部一直為公司或個人貸款客戶提供服務，貸款平均按年利率18厘計息及貸款期限一般為介乎2個月至16個月。期內，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金俊已物色1名借款人及貸款組合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貸款組合提供予個人客戶之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3名借款人及貸款組合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貸款組合總額之超過70%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借款人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約1,048,000港元減少約78.3%至截至期間內之約2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個人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個人及公司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34,900,000港元。

為嚴格控制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違約風險，該分部於向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貸款時持續應用嚴謹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貸款產品而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因此，該分部迄今仍未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任何減值。

放債人牌照數目持續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有超過2,000名持牌人（根據現有放債人牌照名單）證明香港放貸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後，該等先前極為依賴財務中介人轉介業務之中小型財務公司已轉變為提供遠遠較低之利率及採取積極市場推廣策略以吸引客戶，影響放貸行業之整體收益率。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將會持續，且本集團將繼續於把握新業務機會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時面對更大競爭。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俊進行。自金俊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本集團從未就重續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於本年度，金俊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成功重續其放債人牌照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後。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i)促進有效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障；(i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及(iv)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本集團有別於放債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本集團亦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本集團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並會嚴格遵守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並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最後，為向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

顧問服務分部

顧問服務分部於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江河」）旗下經營，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擁有一組公司客戶，並一直透過4名從事此行業超過10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其完善之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此分部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江河主要提供公司秘書顧問服務、提供管理及策略諮詢顧問服務、提供商業交易之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

截至期間內，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江河已物色3名公司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有5名公司客戶，其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個人私人及公眾公司。江河之管理層與其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歷史介乎1至4年。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於截至期間內約為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則約為1,134,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物色之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收入相應減少。

期內，全球經濟增長走勢持續，主要發達經濟體相對強勁。當中，美國（「美國」）之經濟增長最為強勁。然而，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表現明顯並未自全球整體經濟增長中受惠。新興市場貨幣危機之相關風險、中國與美國之間之保護主義及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可能對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增添潛在不明朗因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令人失望之表現可能於可見將來持續。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投資經理」)經營。投資經理以及其3名員工及管理層於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具備豐富經驗。

現今，投資經理管理之主要基金包括(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該等基金旨在透過其董事物色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之投資進行資本增值以將取得高回報率作為主要目標，以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投資經理管理的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設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型進行之嚴謹公司分析及嚴格之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設立四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其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旨在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其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可為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投資經理自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8,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11,8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840,000,000港元及2,815,000,000港元。管理資產減少乃由於管理資產金額約975,000,000港元之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束（當中，本公司已於基金結束時收取表現花紅約2,873,000美元（相當於約22,294,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期內的員工成本約為5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000港元），增加約7.9%，乃由於年內改善薪酬政策所致。

期內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7,000港元），減少約18.5%。

期內，本集團錄得非資本化融資成本約7,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8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借貸融資產生之交易成本之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截至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6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42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放貸業務及顧問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之約1,28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約940,000港元。

因此，截至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13,000港元）。

結論

由於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欠佳以及其各自收入增長預期將予減少，故董事預期不利市場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流動資金情況發展。

就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而言，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類別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此外，基於上述投資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該分部將能夠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類別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其能夠提升向股東提供之價值。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故並無匯兌風險。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約10名員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各地點之現行市場薪金水平、有關僱員之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僱員薪金。為激勵本集團之僱員及留聘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激勵，其包括酌情花紅。僱員激勵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根據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視為合資格享有有關激勵之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方式收取補償。本集團亦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之必要及合理產生之開支。當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之其他僱傭情況及表現掛鈎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 姓名／名稱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身份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 (附註) | 877,685,714股 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 22.85% |
| Kiyuhon Limited (「Kiyuhon」) (附註) | 877,685,714股 普通股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22.85% |
| 汪林佳先生 (「汪先生」) (附註) | 877,685,714股 普通股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22.85% |

附註：

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目前，廖天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廖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及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改。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蘇柏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